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報名表（筆試應考模式）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資料必須填寫，填妥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必須以普通平郵寄至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否則將不會受理。考試地區不可更改，敬請小心填寫屬意的考試地區。惟因個別地區的場地有限，未必能將所有考生分派到屬意地區應考。

考試場次編號	考試費	試題語文	考試地區		
	\$9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區

考生資料	<p>~ 表格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並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號</p> <p>~ 資料須與印在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資料相同</p>					
英文姓名# _____	營業員牌照號碼（如有）S- _____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出生日期 (日/月/年)</td> <td rowspan="2">英文本地通訊地址#</td> </tr> <tr> <td>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td> </tr> <tr> <td>手提電話號碼*</td> <td>電郵地址</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日/月/年)	英文本地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出生日期 (日/月/年)	英文本地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p># 身份識別資料將刊印於成績通知單，請清楚填寫。</p> <p>* 請提供你的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或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就資格考試發出的有關 SMS 短訊。</p>						

報考及其他事項	出示 / 附上的文件	截止日期 (確實日期請查看考試中心網頁)
郵寄報名	須附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圖像 (附有考生照片的一頁)	考試前三星期
更改試題語文（須付行政費）	----	考試前兩星期

考試成績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 14 個工作天由考試中心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考生的本地通訊地址。考生可於考試後 14 個工作天起，於 www.vtc.edu.hk/cpdc 輸入其個人資料以登入網頁查閱其成績。考試成績將會以「保密」方式存儲於網頁內，為期一個月。</p> <p>如你不願意成績被載列於網頁內，請勾選「不同意」。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p>	

<p>請填寫以下資料以供有關資格考試的數據分析及研究之用。考生可自願提供所需資料。</p>																																
<p>參加資格考試次數</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或以上</td> </tr> </table> <p>教育程度</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大學</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或中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td> </tr> </table> <p>持牌地產代理工作經驗（如有）</p> <table border="1"> <tr> <td>_____ 年</td> <td>_____ 月</td> <td>(如 3 年 4 月)</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或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_____ 年	_____ 月	(如 3 年 4 月)	<p>現時 / 以往從事行業 ~ 請選擇最貼切的一項選擇</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從業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及社會服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測量</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及飲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及批發</td> <td>請註明：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會計及金融投資</td> <td></td> </tr> </table> <p>閣下曾否修讀任何備試課程？</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td> <td>課程提供機構，請註明 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監管局建議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從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及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及批發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會計及金融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提供機構，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監管局建議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或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_____ 年	_____ 月	(如 3 年 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從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及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及批發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會計及金融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提供機構，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監管局建議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費方法	~ 只接受以支票或本票繳交考試費用，每份郵寄報名表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每個信封只可放入一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本票	（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號碼：_____ 銀行：_____

重要事項

1. 考試費不可退還或轉用於日後之考試或其他用途。
2. 在報名前請先確保閣下是否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包括可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證明，並詳閱隨報名表提供的「報考須知」和「考生須知及守則」。
3. 申請牌照人士必須：(甲)年滿十八歲；(乙)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同等程度的教育；(丙)緊接於申請批給牌照的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在有關資格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及(丁)被認為是持牌的適當人選。
4. 監管局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持牌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甲)是破產人士；(乙)於五年內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丙)曾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及(丁)是精神病人。有關監管局就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曾因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士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及營業員牌照所制定的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局網頁：<https://www.eaa.org.hk/zh-hk/Licensing/Licensing-requirements/Fit-and-proper-individual>。
5. 如未有在考獲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十二個月內申請牌照，則其後不可藉該考試成績提出申請。
6. 冒名考試者(及其從犯)將被檢控。
7. 下列人士不可報考本考試，否則即使已經報考或應考本考試，亦會被取消資格，而所有已支付的費用，恕不退還：
 - (a)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前的十二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或
 - (b)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人士；或
 - (c) 曾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而於報名及/或考試日，其牌照失效(無論是因為其有效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失效)仍未達二十四個月以上的人士。監管局及/或考試中心沒有責任為考生在報考或應考前核實及/或通知考生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因此，在報考前請先確保閣下並不屬於上述類別人士。
8. 考生若有任何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更改試題語文除外)，必須於有關考試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透過考試中心向監管局提出，並清楚述明原因及所需之特別安排，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以供考慮。監管局並無義務回應有關要求，亦可能就作出相關特別考試安排，收取行政費用。無論如何，監管局對有關要求有絕對的決定權，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9. 在2025年1月1日之後參加及通過資格考試，並以該資格考試的成績獲批給牌照的考生，便須遵守監管局的強制性進修要求(除非該考生不被納入<<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第一階段強制計劃」))。未能符合強制性進修要求或會影響持牌人的牌照續期資格。

有關發牌條件、學歷資格及須遵守第一階段強制計劃的人士之詳情，請瀏覽監管局網址：www.eaa.org.hk，你亦可透過監管局的查詢熱線：2111 2777查詢有關事宜。

個人資料

本人知悉及同意考試中心將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下列用途：

- (a) 舉辦資格考試及其他直接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向本人發放考試結果、把本人考試結果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本人自行查核(除非本人明確要求拒絕)。如果本人未能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考試的舉辦、處理及/或送遞考試成績及/或核實本人的身分；
- (b) 移轉本人的個人資料及考試結果予監管局，以用於監察事宜或協助監管局履行其有關職責；
- (c)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d) 如有需要，移轉考生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記錄；或
- (e)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

註：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法和限制。詳情請參閱由考試中心發出的「地產代理/營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或向考試中心(聯絡資料請參閱本頁底部)查詢。

本人同意監管局及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惡劣天氣、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不能履行職務。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接受上述及在「報考須知」及「考生須知及守則」內所有條款。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所附證明文件皆為真確副本。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

日期 _____ 考生簽署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考試查詢及報名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郵：cpdc@vtc.edu.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供考試中心填寫)

考生編號



通告
地產代理/營業員資格考試
修訂部份違反考試規則的罰則水平

適用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 之後舉行的資格考試，違反以下考試規則，罰則水平將修改如下：

	違規事項	罰則修改
(a)	未有按考試規則放置電子儀器	(i) 如該儀器處於開啟狀態，扣減 5 分；及 (ii) 如該儀器處於關閉狀態，扣減 3 分
(b)	在考試期間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考生身份，但該考生的身份於下一個工作天內獲核實	扣減 5 分
(c)	未經許可即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被告知停止後仍繼續作答	扣減 3 分
(d)	前往非指定的試場應試	扣減 3 分

另外，關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之後舉行的資格考試的考試規則將增加一項新罰則：任何考生因涉及與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籌辦的任何資格考試有關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被定罪，該考生將被取消有關考試的資格，並且由被定罪日開始禁止報名參加任何其後的資格考試，為期兩年。

修訂的《考生須知及守則》將於約 2021 年 10 月中旬在監管局及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的網站上公布。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應考資格考試的考生應參閱上述的《考生須知及守則》。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通告

地產代理／營業員資格考試

報考限制

適用於報考 2019 年 4 月及之後的資格考試

下列人士不可報考或應考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及／或營業員資格考試(適用於報考 2019 年 4 月及之後的資格考試)：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	營業員資格考試
(i)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前的 12 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	(i)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前的 12 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及／或營業員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
(ii)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人士	(ii)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及／或營業員牌照的人士
(iii) 曾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而於報名及／或考試日，其牌照失效（無論是因為其有效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失效）仍未達 24 個月以上的人士	(iii) 曾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及／或營業員牌照，而於報名及／或考試日，其牌照失效（無論是因為其有效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失效）仍未達 24 個月以上的人士
	(iv) 已報考或應考在同一個月份內舉辦的營業員資格考試的人士（即考生每個月只可應考營業員資格考試一次）

上述人士即使已經報考或應考有關的資格考試，亦會被取消資格。



重要提示

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應試。未能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考生可被拒絕進入試場。

考試期間，監考員會檢查考生的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考生的身份。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其報名表上所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

2019 年 2 月

Important Notice

Candidate'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Candidates are required to bring their Admission Forms and valid original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D Document") to the examination venue. Candidates who cannot show their Admission Forms and ID Documents may be refused to enter the examination venue.

During the examination, invigilators will check the candidate's Admission Form and the ID Document to verify the candidate's identity. **The ID Document presented must be the same as the one stated on the Entry Form.**

February 2019

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營業員資格考試（筆試應考模式）
報考須知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及時間可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或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網頁瀏覽或下載。

考試費

2. 考試費：港幣 900 元（地產代理資格考試）／港幣 650 元（營業員資格考試）。
3. 除情況特殊及經監管局批准外，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報名方法

4. 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報名：
 - (a) 網上報名
 - 親自在考試中心的網頁上 (www.vtc.edu.hk/cpdc/eonline/EAA) 報名，並以信用卡 (Visa／萬事達／銀聯) 繳付考試費。
 - 截止日期為考試前兩星期。
 - (b) 郵遞報名
 - 將填妥的報名表、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平郵寄回考試中心（每份報名表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請盡早於報名期內郵寄，避免郵誤。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考試中心。寄件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 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日期為準（每個信封只可放入一份報名表）。只有郵戳日期在報名期限內並在該期限內收到的申請，才會在報名期限結束後予以受理。
 - 截止日期為考試前三星期。
5. 上述報名方法、截止日期等，可能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

屬意考試地區

6. 考生可在報名表上註明屬意的考試地區。考試地區不可更改，敬請小心填寫。惟因個別地區的場地有限，未必能將所有考生分派到屬意地區應考。考生獲發的准考證列明考生的試場地址。考生請提前在考試前了解清楚試場所在地點。

確認報名

7. 所有考試名額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任何未填妥、沒有簽署、未有附上考試費或未有附上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的表格，將不獲處理。任何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
8. 報名一經接納，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9. 網上報名的考生，在成功繳費後會即時透過電郵收到收據。若報名獲得接納，考生通常會於至少兩個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
10. 郵遞報名的考生，一般會於考試中心收到報名文件的四個工作天內收到 SMS 短訊，通知報名文件的資料是否齊全。如遞交的報名文件資料不全，考生必須以普通平郵重新郵寄整份報名申請，任何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
11. 資料齊全的郵遞報名考生，一般會於報名期限結束後的四個工作天內收到考試中心發出的另一個 SMS 短訊，通知有關報名是否成功。成功報名的考生會於收到該 SMS 短訊的至少七個工作天後收到由考試中心以普通平郵方式所寄出的收據及准考證。如考生在報名期限結束的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 SMS 短訊，請與考試中心聯絡。
12. 倘若成功報名的考生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聯絡考試中心。

特別的考試安排

13. (a) 考生可於考試前兩星期辦理申請「**更改試題語文**」手續，並須繳付行政費港幣 300 元。
(b) 考生若有任何其他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必須於有關考試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透過考試中心向監管局提出，並清楚說明原因及所需之特別安排，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以供考慮。監管局並無義務回應有關要求，亦可能就作出相關特別考試安排，收取行政費用。無論如何，監管局對有關要求有絕對的決定權，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考試手冊

14. 《考試手冊》可於監管局或考試中心網頁下載。考生須小心細閱手冊的內容，因它載有十分重要的事項，例如報考有關事宜、考試模式及綱要、合格要求、考試規則以及模擬試題及答案。

成績通知單

15. 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由考試中心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考生的本地通訊地址。
16. 已同意在網上公布考試成績的考生可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於考試中心網頁內查閱其個人成績。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網頁內一個月。考試中心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分數的考生的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缺席」及「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重閱成績

17. 考生可於成績通知單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考試中心親身或郵寄遞交重閱成績的書面申請，並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重閱成績費用港幣 400 元，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考試中心將重閱考生答題紙上的答案並以書面通知考生重閱結果。除非重閱後，該考生的成績獲提升，否則重閱費用不會發還。

詳情請參閱考試手冊，或聯絡考試中心查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網址：www.vtc.edu.hk/cpdc ◆ 電郵：cpdc@vtc.edu.hk

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營業員資格考試（筆試應考模式）
考生須知及守則

警告：

1. 冒充或託人代考，一經證實，有關人等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檢控。
2. 任何考生因涉及與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籌辦的任何資格考試有關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被定罪，該考生會被取消有關考試的資格，並且由該行為被定罪日開始起計，禁止報名參加任何其後的資格考試，為期兩年。

請小心細閱和遵守以下各項指示及守則：

甲. 考試前核對准考證

1. 考生應小心核對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考試日期、考試時間及試題語文，是否與考生報名表上所填報的資料相同。如發現錯誤，考生必須於考試前不少於一個星期以書面形式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地址如上）提出更改要求。

注意：除情況特殊及經監管局批准外，已繳費用既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乙. 進入試場的守則

1. 考生必須到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應試。如考生前往非在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可被拒絕應試。即使准許進入試場應試，亦將被扣減三分。考生可於考試前聯絡考試中心查詢試場位置。
2. 考生應於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考試時間請參閱准考證上所列的時間。
3. 考生應帶備准考證正本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下稱「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應試。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與考生報名表上所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相符。主監考員可拒絕不能出示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進入試場。即使准許進入試場應試並能在考試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考生亦將被扣減五分。如考生未能在考試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驗證其身份，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網上報名的考生，應自行以空白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帶往試場。
4. 試場不會提供停車設施。
5. 遲到考生
 - (a) 考生如遲到但於准考證上指定的開考時間後四十五分鐘內抵達試場，該考生仍可獲准進入試場應試，但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
 - (b) 於指定的開考時間四十五分鐘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不准進入試場應試（除主監考員另行決定外）。
 - (c) 即使主監考員准許在指定的開考時間四十五分鐘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進場應試，除非該考生向監管局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其遲到屬合理的例外情況，否則該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該考生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丙. 在試場內的守則

1.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即按照張貼在試場內的座位表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2. 考生需跟從指示填寫其資料於答題紙上，監考員不會替考生填寫任何資料。
3. 考生在收到指示前，不能閱讀試題冊及／或進行作答。否則將被扣減三分。
4. 在考試開始後九十分鐘內或考試結束前三十分鐘內，考生均不得離開試場。否則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
5. 考生如擬在考試開始後九十分鐘至考試結束前三十分鐘的一段時間內早退，須先將試題冊及答題紙整理妥當，並確定答題紙及試題冊封面上各項資料已經填妥，然後舉手通知監考員，提交考試資料。經監考員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
6. 試場內將不會提供文具，考生應帶備以下用品應試：
 - • HB 鉛筆
 - 軟膠擦
 - 鉛筆刨
7. 考生不可在桌上放置任何種類的袋子。
8. 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任何字典。
9. 個人物品／未經許可的物品的處理
考生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袋子內。該袋子必須妥善封好及體積細小而且能擺放在座椅下，或在主監考員／監考員在開考前指定的地方，惟考試中心將不負責保管考生之財物。如考生攜帶筆盒進入試場，須將該盒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後，把空盒放在座位的椅子下。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從袋子內取出任何物件。若考生被發現在考試期間藏有未經許可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書籍、字典、筆記、紙張、任何電子儀器等，及未將其按考試規則放置，考生的考試資格可能會被取消。若考生被發現在考試期間，不按照考試規則放置任何種類的電子儀器（例如：計算機、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攝影器材／用具、電子字典、安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可儲存及／或顯示文字資料，錄音及／或播放聲音及／或錄像的電子儀器等），即使考生沒有作弊跡象及不管電子儀器有否發出聲響，(i) 如果該電子儀器是處於關閉狀態，將被扣減三分；(ii) 如果該電子儀器是處於開啟狀態，將被扣減五分。
10. 考生必須關掉所有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等的電子儀器，並確保該等電子儀器在考試期間不會發出聲響。考生必須在關掉所有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等的電子儀器前，解除其響鬧功能。
11. 電子儀器即使按照考試規則放置，如果在考試過程中發出任何聲響，初次違規將被扣減兩分，進一步的違規將實施更嚴厲的處罰。
12. 考生不可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任何照片、錄音或錄影及有關器材均須交由主監考員作進一步檢查，有關照片、錄音及／或錄影會被刪除。
13. 試場環境
 - (a) 如試場有不妥善的情況，考生應立即通知監考員。由於在考試過後就考試進行時的情況搜證會有困難，因此，考生若未有就欠妥的情況即場作出書面投訴，則有關個案將不獲處理。
 - (b) 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以下因素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考慮：

- (i) 一般的試場背景雜聲 – 考生不應預期試場為一個絕對寧靜的環境，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會聽到一些背景雜聲，這些雜聲可能是來自外來車聲、一般學校活動、學校課堂鈴聲、鄰座考生的咳嗽或抽鼻水聲，及考生進入及離開試場時所產生的聲音等。
- (ii) 不合適的試場溫度 – 由於考試在全年不同的季節進行，而不同考試場地的室溫亦可能會有差異，考試中心恐未能將試場溫度調節以達至合乎每位考生的個別需求。
- (iii) 更調座位 – 倘若考生提出有關試場不妥善的情況，可藉更調座位而得到修正或改善，而有關情況屬實及試場有剩餘座位，則主監考員可在考生提出請求時，安排更調座位。在任何情況下，考生不會因為座位的更調而獲得額外的考試時間。

14. 檢查有否攜帶電子儀器

監考員可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尤其是考生往洗手間之前及／或後，向考生使用電子探測掃描儀器（例如手提的金屬探測器／棒）。若考生拒絕合作，監考員會要求考生離開試場，有關考試費用恕不退還。

15. 試場內不准吸煙或飲食。考生如在試場內吸煙或飲食，可被立即逐出試場。

16. 試場未必備有手鐘，考生應自備手錶應試以計算考試時間，但不得攜帶除計時外，還具備其他額外功能的手錶。惟考試時間以主監考員宣布的時間為準。

丁. 考試進行期間的守則

1. 考生須將其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備監考員核對考生身份。考生須出示與其報名表所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相符，並能從中清楚地識別考生身份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監考員認為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照片與考生的面貌不符或監考員對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真確性抱有懷疑，該考生須向監考員及／或主監考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協助以核實其身份。考試中心及／或監管局有權對相關考生進行調查，並暫停發布其成績或取消已發布的成績，直至調查完畢。考生應對此予以配合。對於拒絕合作的考生，監管局有權取消該考生的考試資格。考生如在考試期間沒有帶備准考證，須立即通知監考員。考生於考試後應小心保存准考證作為紀錄。
2. 考生須小心閱讀及遵照試題冊及答題紙上的指示。考生不得將姓名寫在試題冊或答題紙上。
3. 考生獲發試題冊後，須檢查試題冊封面上的資格考試名稱及試題冊所用語文是否正確。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題冊或開始作答。試場只提供考生在報名表上所選語文的試題冊。試題冊內載有印花稅稅率表。
4. 考生只可在試題冊上作草稿。准考證上不得書寫。在試題冊及答題紙以外的其他物品(例如准考證上)書寫，可被視為抄襲或保留與試題及／或答案有關的資料。
5. 答題紙由電腦批改。填寫答題紙時，考生只需在適當方格內以一支不尖銳的 HB 鉛筆填黑便可，不得在一題中填答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如需更改答案，應使用優質軟擦膠將鉛筆痕完全擦去(使用普通鉛筆末端的擦膠，效果並不理想)。寫在試題冊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6. 考生如於考試期間要求上洗手間，必須先舉手，在監考員的同意及帶領下，方可暫離試場。考生離開及返回試場的時間將會被記下。該考生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未經許可的物品及／或考試資料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未經許可的物品，其考試資格可被取消。
7.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8. 如考生對試題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認為試題有錯誤之處，可在考試後向監考員要求提供一份「考生記錄」(“Candidate’s Note”)，在「考生記錄」內寫上有關的疑問，並在離開試場前交回監考員。
9. 由於其他考生可能仍在應考，提早離開試場的考生需保持安靜。

戊. 考試結束時的守則

考試完畢後，監考員將會收集所有試題冊及答題紙。考生在考試時或考試結束後均不得將考試時獲派發的任何物品帶走。

1. 當主監考員宣布「考試時間已到」後，考生一律不得再進行作答並須把鉛筆或任何文具放下。考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准隨意離位走動及收拾物品。待主監考員查核所有收集的試題冊、答題紙或其他考試物資數目正確，並宣布考生可離場後，考生方可離開座位。
2. 考試結束時，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生不得再進行作答。否則，將被扣減三分。
3. 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提交試題冊及答題紙。
4. 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5. 如考生涉嫌違反「考生須知及守則」的任何規定，考生會被要求填寫及簽署一份「考生記錄」，以供考試中心及／或監管局跟進有關事件。

己. 違反考試規則

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可被檢控及／或被監管局禁止在其認為合理的時段內再度應考或報名參加考試及／或引致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扣減分數等處分：

1.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
2. 在考試中作弊或意圖作弊或作出任何可合理地推斷為作弊或意圖作弊的行為。
3.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書籍、電子儀器內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東西或其他考生的作業。
4. 考生在考試時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包括任何種類的電子儀器，並且不按照考試規則將其放置。該等行為將被視作意圖作弊，構成取消考試資格的理由。
5. 抄襲或保留任何與試題及／或答案有關的資料。
6. 考試時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或意圖與該等人士通訊。
7. 在試場內操作任何流動通訊器材。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使用流動通訊器材或電子器材或透過上述器材通話或通訊，可立即被逐出試場而不准繼續考試。
8.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
9. 在考試期間，考生雖按考試規則放置電子儀器，但讓其發出聲響。
10. 未經許可即開始翻閱及／或進行作答或於考試結束時主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進行作答(包括使用擦膠或填寫任何資料等等)。
11. 拒絕交還試題冊及／或答題紙，或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如試題冊及／或答題紙等攜離試場，或將試題帶離試場。
12. 移除或撕下試題冊任何一頁。
13. 冒充或意圖冒充代考或容許此等行為。
14. 觸犯與考試有關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因有關行為而被定罪。考生會被取消考試資格及由該行為被定罪日開始起計，禁止報名參加任何其後的資格考試，為期兩年。
15.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6. 不遵守「考生須知及守則」的規定(及隨附的補充指引，如有)或在考試期間不遵從主監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
17. 未經許可或在開考後九十分鐘內或考試完結前三十分鐘內離開或意圖離開試場。

庚. 公布考試成績

1. 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由考試中心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考生的本地通訊地址。
2. 沒有表示不同意在網上公布考試成績的考生，可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查閱

其個人成績。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網頁內一個月。考試中心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分數的考生，其考試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缺席」及「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3. 考生不可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臨考試中心或監管局查詢成績。
4. 考生如在公布相關考試成績當日三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在公布考試成績當日計起兩個月內將預先下載(見下連結)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郵寄至考試中心或親身遞交到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申請表格可於考試中心網頁內下載 (www.peak.edu.hk/exam/tc/doc/EAA_reissue_result_slip_chi.pdf)。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費用全免，考生可選擇以普通平郵方式收取或親臨考試中心領取補發的成績通知單。如考生選擇親自領取補發的成績通知單，考試中心將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若考生選擇以普通平郵方式收取補發成績通知單，須提供本地通訊地址。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申請當日不計）將補發的成績通知單以普通平郵方式寄出。若補發的成績通知單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成績通知單將不會再保存。

辛. 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下的安排

1.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前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亦可因惡劣天氣、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統稱「不能預料的事故」）取消考試。
5. 考試一經開考，即使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或發生監管局認為不能預料的事故，除非主監考員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否則考試將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6. 有關考試延期及／或取消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
7. 倘若在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下，須取消考試，考試中心或監管局可（但並無責任）安排考生參加另訂的考試。考生對有關安排不得異議。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持有相關證據及文件支持，及經監管局批准外，任何有關退還考試費或擬將考試費轉為報考其他考試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即使考生的退款申請獲批准，考生亦只可獲發還扣除考試中心收取每名考生的服務費後的餘款或有關考試費的50%，以較少者為準。
8. 如考試中心於考試成績公布當日因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而關閉，考試成績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公布。

壬. 部份試場因不能預料的事故而關閉

1. 如因不能預料的事故而引致資格考試的某個／些試場關閉但於其他試場的同一資格考試仍如常舉行，考試中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手機短訊 (SMS) 知會獲分配到該（等）關閉試場的受影響的考生其考試會被取消。由於試場提供者未必能夠於決定關閉其試場前向考試中心或監管局提供足夠時間作出通知，考生應在考試開始前兩小時查閱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有關公布，以確認其獲分配之試場仍然開放以提供該考試。
2. 如因不能預料的事故而引致資格考試的某個／些試場關閉，以致該試場舉行的考試須要取消，考試中心或監管局可（但並無責任）安排獲分配到該（等）關閉試場的受影響的考生參加另訂的考試。考生對有關安排不得異議。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持有相關證據及文件支持，及經監管局批准外，任何有關退還考試費或擬將考試費轉為報考其他考試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即使考生的退款申請獲批准，考生亦只可獲發還扣除考試中心收取每名考生的服務費後的餘款或有關考試費的50%，以較少者為準。
3. 考生同意如因不能預料的事故引致某個試場關閉，監管局或考試中心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地產代理／營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經已實施，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 (1) 由報考至考試後兩個月內，如個人資料有變，考生須通知考試中心。
- (2) 考試中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舉辦資格考試；
 - b. 向考生發放考試結果；
 - c. 把考生的考試成績上載到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除部份考生書面要求不欲其成績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
 - d. 移轉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結果予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
 - e.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f. 移轉考生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記錄；或
 - g.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用途。
- (3) 考試中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該局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紀錄比較、對照、移交或交換。「紀錄」指考試中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該條例亦訂明，考試中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
- (5) 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答題紙及試卷（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在考試成績通知單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後，考試中心會轉移所有報名表、考生報名資料及考試成績給監管局，並不會保留相關資料。
- (6)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考試中心提出；有關地址、電話及電郵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郵：cpdc@vtc.edu.hk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2022 年 1 月